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）的（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阿克苏地区启明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，属于（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为阿克苏嘉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年营业收入为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嘉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